

## 強制性交犯與猥褻犯在父權心態與對被害人同理心之初探

楊雅淳<sup>1</sup> 邱靜潔<sup>2</sup> 高千雲<sup>3</sup> 李思賢<sup>4</sup>

\* 2006/8/3 投稿 2007/3/30 接受

本文研究目的是探討性侵害加害者中的強姦犯及猥褻犯在對被害人同理心與父權心態之間的差異。本研究分析資料來自於「性侵害犯非自願團體心理治療：台北監獄再犯預防認知行為療法成效之初探」的次級資料分析，受訪者為民國 91 年台北監獄中的 86 位性侵害加害人。在說明研究目的與步驟後，請同意受訪者簽署同意書。研究結果發現，猥褻犯的父權心態與對被害人同理心呈現負相關，也就是父權心態得分高者，對被害人的同理心得分較低；而強姦犯在父權心態的得分顯著比猥褻犯的得分高，以強姦和猥褻為依變項進行邏輯斯迴歸分析，結果發現年齡與父權心態達到統計顯著。本研究結果建議可於性侵害加害者在受刑期間所接受的心理諮商與治療，能針對強姦犯進行暴力傷害與性愛觀教育，而猥褻犯須使其了解社會的規範與行為常態無法接納猥褻的性表現，並進行社交行為控制的訓練。

關鍵詞：諮商與心理治療、同理心、父權心態、性侵害加害者

- 
1. 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系學生
  2. 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系學生
  3. 台灣基隆監獄教化科科长
  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副教授

通訊作者：李思賢

連絡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連絡電話：02-23657907

e - m a i l : szuhsien1@yahoo.com.tw

## 前言

所謂性侵害犯罪是指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第 221 條到 229 條）及第 233 條使未滿 16 歲男女為性交或猥褻之犯罪案件。從民國 82 年到 92 年，這十年來台灣地區各警察機關接受或處理強制性交案件（指暴力犯罪之強姦、輪姦案包括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及對幼性交等三項）呈增加趨勢，根據法務統計分析（法務部，2004），民國 89 年約有 2,600 件性侵害犯罪案件，每年持續增加到民國 92 年 3,367 件，顯示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性侵害案件的總數逐年上升。加以分析性侵害罪犯之犯行，其中民國 92 年以對未成年人性交猥褻罪所占的比例最多（46.5%），強制性交罪占 32.2%，猥褻犯則占 14.1%（法務部，2004）。

每個人都應該有免於恐懼的基本權力，然而近年來隨著性態度及性經驗開放，台灣社會的生活環境中充斥著色情訊息，人際關係日漸複雜化，導致性侵害案件層出不窮（李思賢、高千雲，2004）。性侵害案不只對受害者造成身心嚴重的傷害，而且會對婦女造成被害恐懼感，尤其是以暴力犯罪之強制性交（即強姦、輪姦）使被害人身心受害更大（Hyde, 1994）；內政部警政署（2005）認為近年來性侵害犯罪率的爬升，原因是現代女性觀念較開放，比以往懂得保護自己，並且能到警局備案或報案來保護他人。然而，綜觀台灣地區對性侵害犯罪的相關研究雖已涉及多個層面，相對於犯罪者本身進行犯罪的心態、動機、成因和個人本身的認知和背景因素等等的研究仍嫌不足（黃富源、廖有祿，2001）。

強姦的定義為強制及違反他或她人的意志下，而有性交的犯罪行為，屬於一種暴力的犯罪行為，其中犯罪行為包括強姦成人已遂、未遂及殺人致死（蔡新合，2001；陳若璋、劉志如，2001）。黃軍義（2000）發現近來有不少學者的研究指出強姦絕非單一的個人因素或社會文化因素所能解釋；在黃軍義教授的深入訪談中顯示，強姦行為主要有：尋求肯定、發洩怨恨以及尋求刺激等三項動機，也就是說，強姦犯的犯行原因有差異。有關強姦犯的分類，Knight 與 Prentky（1990）則將強姦犯區分為權力確認、憤怒報復、權勢強硬和虐待四種類型。(1)權力確認型強姦犯：又稱為「補償型」強姦犯，為四種類型中最不具暴力及攻擊性，同時也是最缺乏社交能力者，深受極低的自我肯定的感受所困擾，其強姦行為的目的為提升自我的地位，「性」是主要的目的，並藉著控制另一個人使加害者本身相信自己地位的重要性；(2)憤怒報復型強姦犯：多視自己是強健且有男子氣的，由於過去有明顯不愉快的經驗，而對女性樹立一種負面和敵意的情感，在行使強姦行為時具有明顯的目的，刻意去傷害受害者，並以褻瀆的言語達到性的滿足，及灌輸受害者其生氣與憤怒的情緒；(3)權勢強硬型（或稱剝削型）強姦犯：具有一種優越感，他們的強姦行為不只是性的舉動，主要為掠取的衝動行為，並混合著語言和身體的暴力，企圖以強姦行為表達男子氣概及個人的支配，深信這是男人對女人的權力，因此這類的強姦犯並不會對受害者隱藏身分，亦不會對受害者感到抱歉；(4)虐待型強姦犯：是最危險的類型，其強姦行為出自於性侵略的幻想，多有反社會人格並且有相當的攻擊

性，將攻擊和暴力加以性愛化，強姦行為過程中不單只是對受害者的控制，更意圖傷害受害者，施加受害者生理和心理上的痛楚。陳若璋等（2001）的研究中發現，強姦犯罪明顯的特質反映在暴力的犯罪手法中，以毆打受害者、恐嚇受害者、犯案時有偏差行為等三個變項的比例為最高。這一類的強姦犯對自己的犯行毫無悔意，且會持續犯罪，直到被捕。

有學者認為父權心態的偏見與性別歧視是性犯罪的導因（黃富源，1998a）。美國學者 Brownmiller（1975）提出理論表示，強暴是一種男人意圖加諸在女人身上的敵意行為的表現，其目的是要女人感到恐懼與害怕，這個理論與 Knight 與 Prentky（1990）研究發現全是強硬型強姦犯是企圖以性暴力方式表達男子氣概及個人支配有相呼應之處。另一位學者 Griffin（1979）更直陳父權心態是男性強姦行為產生的主要原因，Griffin 認為強暴犯罪者往往視女人社會地位低落，當男人在現實生活中遭受挫折，無法感受身為男人的優勢時，性攻擊變成擁有父權心態者的行為表現，藉由性來占有與控制女人、貶抑女人，表示自己仍然是男人優越，擁有男性尊嚴。

猥褻犯雖然也是妨害性自主行為，但是並沒有強制性交的侵入性行為。猥褻主要包括猥褻成人、青少年、兒童已遂及未遂者。研究文獻中較少發現直接以猥褻犯作為一分類群體的研究，多是以 DSM-IV 的診斷標準中，涉及性功能異常如偷窺、暴露等做病理學上的研究；暴露癖、窺視癖、觸摸癖等性異常行為共同出現的現象早已屢見不鮮；另外亦有研究發現：偏差的強姦型態與

猥褻行為共同出現的比例高於與其它性偏差活動共同出現的比例（陳若璋等，2001）。但是有研究發現猥褻犯是有較多性方面、身心症狀（如頭痛）以及與異性相處的問題（Hyde, 1994），可能自認有性方面的障礙且對異性有恐懼感，故而以暴露、偷窺、猥褻等方式來獲得性的滿足感；此外，也發現猥褻犯在 18 歲以前犯性侵害罪被判刑的比例為最低，但在假釋期間再犯的比例卻最高，可能表示猥褻犯並未有早發犯罪的傾向，但因為大多猥褻犯通常有婚姻或職業的挫折，故在假釋期間容易再犯。

從上述文獻中，強姦犯與猥褻犯在暴力犯罪、挫折處理，以及再犯率上有所不同。在陳若璋和劉志如（2001）的研究中嘗試統整出強姦犯相較於其他類型的性侵害犯，強姦犯年齡傾向於較年輕的族群，約有 80% 的強姦犯年齡在 30 歲以下，此外強姦犯通常有較低之社經背景，社會適應不良，有多重且長期的犯罪史，發生較多的是家庭內的性侵害；研究者指出，性罪犯多有其性伴侶及婚姻的問題，而大部分強姦犯曾與女性有過衝突或不愉快的經驗，與女性不論在性方面或是個人的交往都有困難；強姦犯大都衝動易憤怒，再犯的比例最高，亦即其最大特質在其情緒處理不良及犯案時出現的暴力行為。在陳若璋和劉志如的研究中亦進一步針對五種不同類型之性侵害加害者：強姦犯、兒童性侵害者、輪姦犯、近親相姦者、猥褻犯作討論，其類別變項「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職業性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但是其中猥褻犯與強姦犯在基本資料上並無顯著差異。猥褻犯的教育程度多分布在國中畢（肄）業以下，占所有猥褻犯的

64.82%；婚姻狀況多為未婚，占 56.60%；職業性質多為藍領階級，占 81.63%。強姦犯的教育程度多分布在國中畢(肄)業以下，占所有強姦犯的 66.78%；婚姻狀況多為未婚，占 52.69%，職業性質多為藍領階級，占 73.29%。此外，在蔡新合(2001)的研究中將民國 86 年與 87 年強姦犯統計資料作比較發現：民國 86 年強姦犯年齡多分布於 12-18 歲，占 30.09%；民國 87 年以 20-29 歲為最多，占 27.84%。強姦犯的教育程度分布，以國中程度為最多，其次為高中，再其次為小學程度。而強姦犯的職業以工礦業及無固定職業最多。

猥褻在許多國家被視為性功能失常病患，並非性侵害犯罪，過去研究雖然發現猥褻與強姦犯罪在基本資料上沒有差異，但是也有研究強調猥褻為病態行爲，且猥褻少以暴力犯罪型態呈現，因此本文一方面是因為台灣很少有相關文獻提及有關性侵害加害者父權心態與同理心之間關係的觀點，同時因為對於強姦犯與猥褻犯相關之心理社會差異研究乏存，故本文進行探討猥褻犯與強姦犯在個人背景及其父權心態和同理心的實證探討。

## 材料與方法

### 一、研究對象與步驟

本研究採取李思賢、高千雲(2004)在台北監獄所進行的研究「性侵害犯非自願團體心理治療：台北監獄再犯預防認知行為療法成效之初探」基準資料(Baseline Data)的次級資料分析，此研究步驟包括研究者於 2002 年經台北監獄的行政協助，事先獲得在監之

性侵害犯的同意並簽署研究同意書後，有妨害性自主罪的受訪者共計 88 人，但是有 2 位沒有完成問卷的填答。有反社會人格、智能不足、罹患精神疾病者不納入本研究對象，詳細處理流程請參照李思賢等(2004)的研究。本研究在進行時，曾經先向受刑人說明研究目的與匿名保密，請受刑人務必誠實回答，其填答結果與假釋無關，降低社會期望回答的可能。

研究工具全部內容請參考李思賢等(2004)的文章，本文針對猥褻犯與強姦犯所欲探討之父權心態與對被害人同理心修正分析項目：

### (一)個案基本資料

本研究基本資料為受訪者人口學變項，包括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職業以及犯罪型態(猥褻、強姦)。本文將問卷中的類別重新編碼，年齡分為三類：30 歲以下、30 至 50 歲以及 50 歲以上；婚姻方面分為四類：未婚、未婚同居、已婚，而分居、離婚及喪偶分為一個類別；教育程度分為：國中畢(肄)業以下或是以上兩種；入獄前的職業則分為有職業以及無職業兩類。

### (二)對被害人同理心

心理學定義同理心是進入與了解另外一個人心理經驗的能力，正確地知覺此人現在的感受以及這些感受的意義。本問卷為了解性侵害犯站在受害人立場時感受受害者可能產生的負面心情，共 7 題，分別為「被我強姦或猥褻的人都會痛不欲生」、「被強姦或猥褻的人很不願意讓人知道自己這件事」、「被強暴或猥褻的人其實沒有受到太大的傷害」、「被強姦或猥褻的人會覺得這是很不名譽的事情，所以會不斷地想早日結束自己

的生命」、「被強暴或猥褻的人都會覺得自己的一生完了，再也見不得人」、「被強姦或猥褻的人會覺得為什麼如此不幸的事，會發生在自己的身上」、「被強姦或猥褻的人會產生懼怕或焦慮或是羞恥感」等，內在一致性信度 alpha 係數為.80。

### (三)父權心態

主要基於男尊女卑的觀念，想了解性侵害受刑人兩性認知扭曲，共 9 題，分別為「女人生來的目的就是為男人傳宗接代」、「夫妻意見不同時，妻子應該順從丈夫」、「我不贊成重男輕女的態度」、「男人是一家之主，凡事應該以丈夫為重」、「在性生活方面，男人應該比女人享有更多的權利與自由」、「丈夫有權利要求太太隨時滿足他的性慾望」、「在性行為中得到滿足，讓我覺得自己是能有能力的」、「女人不應該在公開場所反對她丈夫」、「能和許多不同的女人有性關係，表示我很行」等，內在一致性信度 alpha 係數為.82。

以上對被害人同理心與父權心態的填答採用 Likert 四點量表來進行，作答時請受訪者針對題意，依據自己的實際狀況，分別在(1)完全同意、(2)同意、(3)不同意、(4)完全不同意，以上四個選項加以勾選；計分時先將反向題反向計分，再將分量表各題得分加總，總分越低，表示在性侵害認知態度越負向；反之，總分越高表示在性侵害認知態度越正向，也就是說分數愈低，愈無同理心，愈具父權心態。

## 結果與討論

本文採用 SPSS 版本 10 為主要統計分析

軟體，根據受訪者的回答，使用次數分配、卡方檢定、t 檢定以及邏輯斯迴歸分析等統計方法。如表一所示，受訪者中的猥褻犯，年齡以 30~50 歲者所占比例較高，為 13 人(57%)；婚姻狀況以未婚占多數，為 11 人(48%)；教育程度以高中(肄)畢業以上居多，為 15 人(65%)；職業則多具有職業(其分項包括勞工、計程車司機、特種行業、服務業、軍公教、農林漁牧、學生、自營商或攤販、其他職業)，為 21 人(91%)。

強姦犯之年齡以 30~50 歲所占比例較高 43 人(68%)；婚姻狀況則是未婚占多數，為 25 人(40%)；教育程度在國中(肄)畢業以下以及高中(肄)畢業以上之人數相差甚微，國中(肄)畢業以下人數為 30 人(48%)，高中(肄)畢業以上為 33 人(52%)；職業則多具有職業(其分項包括勞工、計程車司機、特種行業、服務業、軍公教、農林漁牧、學生、自商或攤販、其他職業)，為 62 人(98%)；但經由統計卡方檢定後發現，強姦犯與猥褻犯在基本資料中並無統計上顯著差異，亦即表示年齡、婚姻、教育程度以及職業的分佈對於強姦犯與猥褻犯並無不同。

在父權心態與對被害人同理心方面，t 檢定分析結果發現強姦與猥褻性侵害者在父權心態的得分上有顯著差異( $t=2.96$ ,  $p<.01$ )，亦即強姦犯的父權心態得分顯著高於猥褻犯。黃軍義(2000)指出國內大多數強姦行為是男性所為、女性常為受害者，此現象可以看出：強姦行為的發生有男強女弱的社會文化背景、性別的差異現象，表示強姦行為具有性別和性別所衍生出的意義。當男性施加強姦行為於女性，代表社會上男性權力、社會地位、體能皆優於女性，因此在

探討強姦行為時，男尊女卑、男性應強勢的父權體制，此一社會文化背景必須加以討論。由於中國傳統社會對兩性有著不同期許和所要求的社會文化背景，而中國人屬於父權體制，具有男性繼嗣、尊卑有序以及男性

為尊的特徵，因此男性強姦女性的心理和行為得到醞釀，也解釋了在社會上常見的現象：男性威嚇、強迫、凌辱或毆打女性受害者就範，顯示出強姦行為中男強女弱的事實。

表一 本研究中86位性侵害加害人之背景資料

	全部(86人)	猥褻犯(23人)	強姦犯(63人)
變項名稱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b>年齡</b>			
30歲以下	23(27)	6(26)	17(27)
30-50歲	56(65)	13(57)	43(68)
50歲以上	7(8)	4(17)	3(5)
<b>婚姻狀況</b>			
未婚	36(42)	11(48)	25(40)
同居	22(25)	4(17)	18(28)
已婚	17(20)	5(22)	12(19)
離婚/分居/喪偶	11(13)	3(13)	8(13)
<b>教育程度</b>			
國中畢業(含)以下	38(44)	8(35)	30(48)
國中畢業以上	48(56)	15(65)	33(52)
<b>職業</b>			
有職業	83(96)	21(91)	62(98)
無職業	3(4)	2(9)	1(2)
	平均數(標準差)	平均數(標準差)	平均數(標準差)
對被害人同理心	20.96(4.11)	20.22(3.58)	21.24(4.29)
父權心態	26.83(4.24)	24.64(5.22)	27.62(3.56)**

註：\*\*p<.01. 基本資料採用卡方檢定，連續型變項採用t檢定。

一般男性與強姦犯在父權心態上的不同，可能為有無侵犯他人之別。一般具有父

權心態的男性，是以自我為中心、認為自己說的話其他人就應該聽從；而強姦犯不僅有

一般男性的父權思想，更甚有語言或行為上強迫女性的舉止，較具有攻擊性。Gottfredson 與 Hirschi(1990)指出性犯罪行為提供了容易而短暫的滿足，這個本質說明了犯罪者冒險而只專注眼前享受的，行為上是汲汲於短暫滿足，是一種穩定的低自我克制力的人格特質，有此性格者容易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相反的，若是具有高自我克制力性格者，則終其一生在任何情況下也不易做出犯罪行為。另外由犯罪心理學理論中的家庭動力論來看，至少有三種家庭是足以造成後代對女(異)性有暴力攻擊行為的，包括暴力家庭、性虐待家庭和父權家庭(黃富源，1998a)。黃富源(1998a)提到父權家庭對孩子的影響，不僅只來自於父親的態度，母親習於屈從於附屬、順從和次等的社會角色，除了會造成男性錯誤的不平等兩性觀念，也成爲一種鼓勵青年人的性虐待或攻擊行為的因素。另有指出當男性氣概的其他表現管道(例如有工作收入和經濟成功)受到阻礙時，這些男性就會透過傷害女性來表達其挫折感和男性氣概(何春蕤，1999)。

本文進一步做相關分析，發現猥褻犯的父權心態與對被害人同理心有顯著正相關( $r=.53, p<.01$ )，而強姦犯在父權心態與對被害人同理心則沒有相關( $r=.19, p=.14$ )，亦即猥褻犯父權心態愈高的人，他們的同理心愈低；這樣的結果其實是可以理解的，因爲當他覺得女人的地位比他低一等，她們(女人)的存在就如同玩物般，僅僅是爲了滿足男人的需求，那麼加害者即視自己對她們所做的一切爲理所當然，並不是一種傷害，這僅僅只是玩樂中的一部分，因此受害者的犧牲也是必然的，並不需要對她們感到抱歉，無法

對受害者的遭遇感到相同的感受；對猥褻犯而言，他所想到的僅是自我的感受，將猥褻過程當成一種遊戲，並未顧及他人的感受。因此反思我們可以將這項原理運用在對於猥褻犯的認知治療，在課程內容可著重在他們的兩性教育，學習尊重異性，強調兩性的平等，希望能夠減輕他們的父權心態，進而提升他們對異性的同理心。

以性侵害犯罪類型爲依變項進行邏輯斯迴歸(如表二所示)，結果發現年齡與父權心態達到統計顯著性，進一步做檢定，發現年齡屬於30歲以下( $B=2.42, p<.05$ )，以及30-50歲( $B=2.42, p<.05$ )的性侵害加害人相較於年齡大於50歲的更可能是屬於強姦犯；而父權心態得分每高一分，會是強姦犯的機率就高出二成( $B=.19, p<.05$ )。這個結果顯示可能猥褻犯多是涉及性功能異常如偷窺、暴露等，他們在犯罪過程中會將受害者物化，因此其父權心態的得分較低。相對的，有學者認爲強姦行為包含了三個面向：人際暴力行為、男性支配和性別區隔(黃富源、呂明坤，1999)。有實證研究支持男女在權力與地位上的不平等，人類學家 Sanday 在1981年時，以非洲156個部落從事泛文化的比較研究，顯示出強姦行為較多的部落，人際暴力較盛行、女性社會地位低、男性有較優勢的地位；還有更多的研究如 Lonsway & Fitzgerald 在1995年時，研究顯示具有傳統性角色觀念，例如男尊女卑、男性應該強勢、具有攻擊性等態度的人，比較容易做出強姦行為。由犯罪社會學理論的性別歧視論來看，因爲父系社會會去刻意創造一個性別不平等的環境，強姦行為與女性對強姦的恐懼，使得男性得以維持自身的權力以超越女

性，並進而維持一個既存的、性角色分化的不公平社會。女性主義觀者認為：男性就是經由這種攻擊的性暴力（強姦行爲），企圖建立一個凌駕女性傳統的暴力手段，其最主要的依據就是男性有權管轄女性並要求他們提供服務，而正因為這種社會男尊女卑的假設，使得男性可以利用憤怒和肢體暴力來得到他們想要的，並且至少在家裡的範疇裡得以逃過社會輿論的責難（何春蕤，1999；黃軍義，2000）。造成男性暴力的關鍵因素可能有：男人自認為需要女人服務、還有男

人懷疑自我男子氣概時，會利用性來建立、提升同儕間的地位和自我形象，另外加上女人在現實中無法經濟自立，又缺乏有力的方式阻止暴力男人時，就容易發生性暴力行爲；但 Lindemann 在 1984 年提出十八世紀時，麻省強暴案件少且發生比率低，那是一個父權穩固但不鼓勵強暴的文化，是一個很少提供機會使強暴得以輕易發生的社區，相同的父權社會卻有較低的強暴案件，是值得探討其中影響的因子。

表二 強姦與猥褻性侵害犯之邏輯斯迴歸分析

變項	$\beta$	SE	勝算比
<b>年齡</b>			
30 歲以下	2.42	4.00	11.27*
30-50 歲	2.42	5.68	11.23*
50 歲以上	對照組		
<b>教育程度</b>			
國中畢業（含）以下	1.18	0.68	3.24
國中畢業以上	對照組		
<b>婚姻狀況</b>			
未婚	-0.67	0.98	0.51
未婚同居	0.17	1.04	1.19
已婚	-0.35	1.03	0.71
離婚/分居/喪偶	對照組		
<b>職業</b>			
有全職工作	3.15	1.69	23.27
沒有工作	對照組		
對被害人同理心	-0.01	0.07	1.00
父權心態	0.19	0.08	1.20*

註：\* $p < .05$ .



## 結論與建議

根據分析結果，我們發現研究假設中無論是強姦犯或是猥褻犯他們的基本資料並無顯著差異，與陳若璋、劉志如（2001）文獻中蒐證的資料結果相類似：「猥褻犯及強姦犯的教育程度多分布在國中畢(肄)業以下，婚姻狀況多為未婚，職業性質多為藍領階級；在年齡方面強姦犯多分布於 30 歲以下」。然而從迴歸分析結果，背景資料中只有年齡足以幫助區辨犯罪型態，是否代表年齡大時，生理功能反映較慢，改以暴露、或觸摸異性性器官的方式呈現，但是猥褻犯在台灣的研究相當缺乏，未來研究可以進一步在年齡方面在多加以探討。

雖然強姦犯與猥褻犯在對被害人同理心方面沒有顯著差異。本文認為當性侵害犯較能夠同理被害者或是視被害者為自己的親人時，或許較容易體會、並設身處地考慮到被害者的無辜，而減少再犯的可能性；反之，若性侵害犯無法同理被害者的處境，視侵害他人為樂趣、得以洩慾或享有操控感，則其再犯率將大大地提升。Lakey 在 1994 年提出在治療性侵害犯時，其重要目的之一是要利用重組他們內在的價值系統來改變不正當的性幻想、引發同情心來憐憫受害者，並除去曾被性侵害的復仇想法、減少憤怒而衝動的行為，進而學習管理壓力並獲得適當的社會技巧。

本文發現強姦犯與猥褻犯的父權心態分數呈顯著差異，得分若是愈低則表示愈具父權心態，因此我們可以發現強姦者反而較不具父權心態，我們推測可能的原因是猥褻犯多被認為是涉及性功能異常如偷窺、暴露

等，他們在犯罪過程中會將受害者物化，以玩樂的態度把他們當成自己的玩具，在操弄玩物的過程(即猥褻過程)中得到滿足以及欣喜的感受，而非強姦犯所表的暴力或愛恨之情。依據本文研究結果，我們建議應該針對強姦犯設計「暴力傷害與性愛觀」教育的介入處遇；而猥褻犯則應該著重在性慾表達方式異常以及父權心態的處理，請心理師協助其找出其過去經驗中學習以偷窺、暴露性器官等方式來達到性興奮的行為，並使其了解社會的規範與行為常態無法接納猥褻的性表現，最終協助猥褻犯進行社交行為控制的訓練，避免在公共場所再度出現猥褻行為。

## 誌謝

本研究經費來自行政院研考會，本文作者非常感謝受訪者配合填寫問卷，也非常感謝台北監獄的行政支援與人員協助。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警政署（2005）：性侵害犯罪嫌疑犯性別統計，[http://www.npa.gov.tw/stats.php?page=content06\\_1&id=68](http://www.npa.gov.tw/stats.php?page=content06_1&id=68)
- 何春蕤校訂(1999)：禽獸之腹：解讀男「性」暴力。性/別研究《性侵害、性騷擾》專號，5、6，頁 62-103。
- 李思賢、高千雲（2004）：性侵害犯非自願團體心理治療：台北監獄再犯預防認知行為療法成效之初探。犯罪問題與刑事司法研究，3，1-25。
- 李奕慧、張晉芬（2003）：性別意識和男性家務參與的衝突：變遷與詮釋。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法務部 (2004): 性侵害犯罪案件統計分析,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512161751472.pdf>
- 黃軍義 (2000): 強姦犯罪的心理歷程:(一) 理論分析, 本土心理學研究, 13 期, 3-52 頁。
- 黃富源 (1998a): 暴力被害人特質之文獻探討。台北, 中華民國: 教育部學生輔導通訊月刊雜誌社。
- 黃富源 (1998b): 從解釋強姦犯罪的理論觀點論性教育之重要性。全國律師, 2 (7), 25-33。
- 黃富源、呂明坤 (1998): 強姦迷思與強姦犯罪關連性的實證研究。社會建設, 99。50-64。
- 黃富源、廖有祿 (2001): 性侵害加害者特性分析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 2。153-180。
- 陳若璋、劉志如 (2001): 五類型性罪犯特質與預測因子探討。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14 (4)。59-98。
- 蔡新合 (2001): 強姦犯的心理剖繪與類型研究。法學論著。15-32。
- Brownmiller, S. (1975).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The Ballantine Publishing Group.
- Griffin, S. (1979). *Rape: The power of consciousness*. Harper & Row, San Francisco.
- Gottfredson, M. R. and.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yde, J. S. (1994). *Understanding human sexuality*. New York: McGraw Hill.
- Knight, R. A. and Prentky, R. A. (1990). *Classifying sexual offenders: The development and corroboration of taxonomic models*. In W.L. Marshall, D.R. Laws and H.E. Barbaree (Eds.), *The handbook of sexual assault*. New York: Plenum.
- Lakey, J.F. (1994). *The profile and treatment of male adolescent sex offenders*. Winter, 29(116), 755-762.
- Lindeman, B. S. (1984). "To Ravish and Carnally Know": Rape in Eighteenth-Century Massachusetts. *Signs*, 10(1), 63-82
- Lonsway, K.A. and Fitzgerald, L.F. (1995). *Attitudinal antecedents of rape myth acceptance: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reexamina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8, 704-711.
- Sanday, P. R. (1981). *Female Power and Male Dominance : On the Origins of Sexual Inequali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 Study of Attitudes of Patriarchy and Empathy for Victims between Rapists and Molesters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paper was to examine differences of attitudes of patriarchy and empathy between rapists and molesters. Data analyzed were 86 sex offenders in the Taipei Prison in 2002. Given the purpose and procedures of this study, each participant signed a consent form. Results found that patriarchy and empathy were negatively correlated for molesters. Results from logistic regression showed that age and patriarchy were significantly associated with type of crimes. The findings of this paper suggested that rapists should be educated for violence victimization and sexuality, and molesters should be counseled for their inappropriate behavior control of sexual expression, educated for social norms of sexuality, trained for social skills as well.

**Key words: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 Empathy ; Patriarchy ; Sex Offender**

- 
1. Ya-Chun Yang, School of Nursing, National Defense Medical Center
  2. Chin-Chie Chiu, School of Nursing, National Defense Medical Center
  3. Chien-Yun Kuo, Division of Discipline, Keelung Prison, Ministry of Justice, R.O.C.
  4. Tony Szu-Hsien Lee,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